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4〕8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振扩大体育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振扩大体育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振扩大体育消费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山东消费提振年”，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3〕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振扩大体育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1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演艺赛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2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计划，着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加大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体育消费场景、夯实体育消费基础，不断释放体育消费潜力、扩大体育消费规模、优化体育消费结构，切实发挥体育产业在扩大内需、挖掘市场潜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中的综合作用，到2025年，全区体育产业总产出达到15亿元以上。

二、加大高质量赛事供给，培育体育消费人群

（一）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以“满意市中·体育先行”全

民健身品牌为引领，统筹全民健身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相互衔接，发挥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传统节日赛事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体育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推动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少数民族等各阶层各人群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开展。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制度化、持续性开展特色全民健身活动。举办“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村有好戏”两节四集四赛系列活动、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推动“村篮”“村足”“村乒乓”“村象棋”等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广泛安全开展，释放消费潜力、赋能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打造品牌体育赛事。依托枣庄老城文化生态资源，办好龟山登山节、鲁南地区乒乓球城市邀请赛、枣庄 ZYBO 儿童篮球公开赛、枣庄街舞城市邀请赛、全国县域足球赛市中站、永安骑行公开赛等精品赛事，因地制宜打造一批 IP 精品赛事，提升赛事规模和影响力。大力实施体育赛事“一镇（街）一品”“一镇（街）多品”“一村一特色，一社区一品牌”精品战略，支持各镇（街）突出文化特色打造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

（三）发展职业赛事和业余联赛。利用公共体育场馆资源，探索引进职业联赛；支持社会力量成立职业体育俱乐部，鼓励申报市级以上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引导开展“三大球”及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业余联赛。加强区域体育组织合作，探索城市体育品牌赛事协作交流机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完善健身休闲项目体系。推广“满意市中 体育先行”系列赛，普及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骑行、体育舞蹈等大众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摩、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推动电竞、击剑、马术、信鸽、国际象棋等时尚运动项目加快发展。传承推广武术、象棋、围棋、射箭、健身秧歌、舞龙舞狮等民族传统健身休闲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五）培育健身休闲活动载体。广泛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冰雪运动场地设施，落实“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目标。创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景区、精品线路、休闲小镇）、体育服务综合体、星级体育俱乐部，不断提升健身休闲项目品质和服务水平。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城市水系综合治理，依托体育公园、登山步道、骑行步道等，积极培育健身休闲品牌，丰富体育旅游业态。（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六）丰富体育彩票供给。强化责任彩票宣传，进一步提升体育彩票公益公信、负责任、有担当的品牌形象。优化全区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布局，推动网点进超市、进景区。做好国际、全国重大体育竞赛期间竞猜型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赋能体育制造业，推动体育消费转型升级

（七）加强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立足市中工业产业优势支持纺织企业开发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休闲运动服装、体育专业服装。加快新技术应用，开发健身器材设施，研发生产健身运

动装备新产品，打造体育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加强体育设施建设，丰富体育消费载体

（八）实施全民健身空间拓展行动。统筹镇（街）、村两级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更新完善村（居）、社区健身场地器材设施，逐步解决健身设施城乡不平衡问题。新建居住区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标准规范，配套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推动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打造“主城区 10 分钟、周边郊区 15 分钟体育健身圈”。（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九）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合理利用具备条件的城市空闲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到 2025 年，新建或改建 1 处体育公园，新建健身步道不低于 80 公里，社会足球场地不少于 4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相关镇街）

（十）盘活用好体育场馆资源。推进学校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作，推动体育场馆市场化运营，创建一批业态融合、功能多元、运行高效的体育服务、文化演艺综合体，激发并满足居民体育文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做大做强市场主体，激发体育消费活力

（十一）壮大骨干体育企业。推进体育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培育具有竞争力、创新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集群发展格局。优化各类体育优质资源的进入渠道，加强平台支撑、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发展中小微体育企业。建设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和体育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整体规划和个性化功能规划，引入不同主体的市场机制，培育集群化消费潜力。大力培育体育中介、体育经纪、体育会展、策划咨询等新业态企业。（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推广体育社会组织“1+2+N”模式，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培育壮大融入社区、下沉村（居）人群的体育协会和体育俱乐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体育公共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实现社区、村（居）体育社会指导员全覆盖。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建设，引导专业教练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和体育专业大学生等参与组织社区、村（居）健身技能培训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十四）积极推进体育产业纳统工作。完善体育产业统计

工作机制，建立体育企业清单管理和分级分层管理协作及服务制度，拓展体育产业统计的新领域、新制度、新方法、新机制，完善体育消费、体育产业和体育场地统计体系，大力拓展产业统计工作内容，做到“应统尽统”，定期发布统计数据，推动体育产业全面融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体系，实现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衔接，多维度提供更加全面、细化、更有针对性的统计数据，体现体育产业市场的带动力、辐射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统计局）

六、推进融合发展，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

（十五）加强体旅融合。将登山、骑行、徒步、露营、航空、滑雪、皮划艇等运动项目作为发展森林公园、绿道旅游的重要方向，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健全体育旅游服务规范和相关标准，整合全区旅游景区，完善体育旅游基础设施，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满足体育旅游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十六）强化体卫融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广普及体卫融合标准规范，培育体卫融合服务示范项目，整合体育、医疗、教育资源，打造出健康评估体系，完善体卫融合规范、康复运动处方科学、教育宣传共进的体卫融合模式下集“体、卫、康、养、护、教”六位一体的新型智慧医康养护中心。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探索建设体育康复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七）深化体教融合。将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基地、营地等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推动运动项目进校园活动，支持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提供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完善面向青少年的体育赛事体系。开展儿童青少年体能训练和体质提升工程试点。支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区队校办”共同培养机制。推广建设中小学装配式游泳池，普及青少年游泳运动和救生教育。引导冰雪运动场地向中小學生开放，开展青少年冰雪运动规划。（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十八）推进体育与数字经济融合。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体育产业数字化进程。依托体育智慧平台拓展全民健身数字生活新图景，建设数字化全民健身地图，实现线上预约、就近健身。在城区内较大的体育场馆推行“智慧体育”运营服务，依托“互联网+”“数字+”“智能+”升级体育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改革发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探索体育金融融合。创新金融体育消费模式，开展“体育+金融”多元化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体育专属信贷产品，在健身消费、体育旅游、体育康养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探索体育产业经营权抵押贷款机制，支持体育企业通过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和证券化产品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在运动损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体育场馆公共责任保险方面加强合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

财政局)

七、优化营商环境，培育体育消费市场

(二十) 引导规范体育消费活动。持续开展“双十二”消费节活动，不断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推动夜间体育、假日体育发展，引导和刺激体育消费，开展国家、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和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强体育市场监管，规范和促进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探索体育领域预付费式服务机构管理模式，强化社会信用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十一) 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厘清政府、市场和社会边界，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办赛指南。优化政务服务业务流程，积极推行“全程网办”。建立跨部门的赛事活动综合服务机制或例会制度。推动赛事安保服务标准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协调推动水域、空域、森林等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依法依规开放。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二十二) 加大财税支持。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健全体育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公益金在搭建全民健身服务平台、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方面的使用效益。支持体育产业运营主体申报上级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落实体育企业已有税费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

策，引导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十三）保障体育产业用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市场主体利用闲置空间新建改建体育设施，落实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并依法依规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十四）搭建体育产业服务平台。积极参加体育产业资源推介活动，鼓励体育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积极发展会展经济，承办各类体育产业博览会、体育论坛。加强体育产业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好在体育产业发展服务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强化体育人才支撑。加强体育竞赛管理、体育产业运营等专门人才培养，鼓励大学生、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等从事体育产业工作。引导群众掌握基本体育技能、参与体育健身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六）培养终身运动者。实施健康市中建设“十大行动”，探索实行学生运动技能标准达标评定制度，推动每名学生熟练掌握至少 1—2 项运动技能，培养终身运动习惯。支持将职工健身列入单位工作计划，定期举办运动会。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行专业和业余统一衔接的运动

水平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

（二十七）大力传播体育文化。拓宽宣传载体，用好“两微一端”平台，丰富新媒体渠道，打造全媒体传播矩阵，持续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宣传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培育居民体育消费观念。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和体育公益广告投放力度，传播“体育治未病”“运动是良医”等健康生活理念，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

（二十八）坚守安全生​​产​​生命​​线​​。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突​​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等​​核​​心​​，聚​​焦​​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安​​全​​监​​管​​。压​​紧​​压​​实​​体​​育​​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为​​体​​育​​消​​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对提振扩大体育消费若干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评估评价。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同，大兴调查研究，完善细化具体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各镇街要建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各镇街）